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部分, 必须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庆职业技术学院)的(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以下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烤漆无纸化会议桌、会议条桌、会议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安徽盛世通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568.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6.65 万元'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线材及辅材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金佰佳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9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6 万元'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室内全彩屏、控制系统、视频处理器、开关电源、播控软件、配电柜), 属于(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'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钢结构), 属于(建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沧州众聚电子机箱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'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线材及辅材、辅材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安徽金龙电线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17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'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造型顶（轻钢龙骨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晋州市北星轻钢龙骨厂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操作间、茶水间平顶（矿棉板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晋州市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墙、柱面造型，形象墙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福建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0万元'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复合地板、踢脚线（强化踢脚线）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'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踢脚线，操作间、茶水间墙面铲除，顶、墙面铲除，开门洞，封门洞，垃圾清运，排水改造，给水改造，其他拆除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安庆市超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强电布排（电线电缆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安徽省安庆市宜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窗帘盒，包消防管（阻燃板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临沂市兰山区金明林板材厂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操作间、茶水间墙面刮腻子灰（腻子灰），顶、墙面刮腻子灰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安庆市美立佳建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14. 茶水间地砖（600 地砖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广东金巴利陶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15. 操作间、茶水间墙面乳胶漆（乳胶漆），顶、墙面乳胶漆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安庆市伟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16. （灯具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鑫盟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17. （窗帘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安庆市华艺窗帘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18. （钢质门、成品木门、木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安徽旺家源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19. （墙面吸音板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上海戈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万元'，属于小

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墙面木龙骨、茶水柜（免漆板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庆市皖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. （原会议室设备拆除安装、系统集成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米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6.90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）安徽米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